

附件四、參選企業切結書

參選企業切結書

- 一.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即立切結書人)為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之「臺星新創交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聲明以下事項屬實：
- (一)本公司已詳讀並同意遵守「亞灣新創園臺星新創交流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則。
 - (二)本公司於8年內成立，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之新創企業，且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三)本公司及代表人未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
 - (四)本公司及代表人未欠繳應納稅捐。
 - (五)本公司及代表人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六)本公司所繳交資料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七)本公司並無涉入任何有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本計畫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之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負面媒體報導之情事。
 - (八)本公司願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行相關展示、表揚及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自公告入選名單之日起3年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後續效益追蹤資料。
- 二. 如上述經聲明事實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所變更(例如於聲明後始受政府計畫停權處分)，本公司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決定是否保留本公司之參選資格及已通過遴選之名單權利。
- 三. 如本公司聲明不實或未於情事變更後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本公司通過遴選之名單且得公告之。
- 四. 如因本公司違反本切結書，而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應賠償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和解金)。

(請填寫以下資訊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企業：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115 年 月 日